

债券代码:	1880166.IB/127826.SH	债券简称:	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
	150733.SH		18 景旅 01
	151262.SH		19 景旅 01
	167254.SH		20 景旅 01
	177742.SH		21 景旅 01
	178314.SH		21 景旅 02
	196947.SH		21 景旅 03
	197118.SH		21 景旅 05
	2180418.IB/184090.SH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197335.SH		21 景旅 0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 景德镇专债 01”或“18 景陶 01”)、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景旅 01”)、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景旅 01”)、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景旅 01”)、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景旅 01”)、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景旅 02”)、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以下简称“21 景旅 03”)、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 景旅 05”)、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景陶债”)及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1 景旅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冯小苏为公司副董事长、熊洪华为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一)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已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冯小苏先生,1978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参加工作,2010 年任共青团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副书记,2012 年任共青团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书记,兼任景德镇学院团委书记、学工处处长,2019 年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任景德镇陶溪川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总经理:熊洪华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并进入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曾任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劳服司副经理、经理;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情况。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需取得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